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示范法》修订案文的第一章（总则）第 15-22 条草案和第二章（招标程序）第 23-30 条草案。第二章第 31-33 条草案载于 A/CN.9/WG.I/WP.69/Add.3 号文件。

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以下条文已经由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到日后加以审议：第 16(1)、第 19(2)和(11)、第 21、第 22 和第 30 条草案。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脚注和案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



第一章. 总则 (续)

第 15 条. 资格预审程序¹

(1) 采购实体可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预审程序应适用第[10]条的规定。²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刊登资格预审邀请书。资格预审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但本法第[7(6)(c)(-)和(-)]条规定的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采购过程除外。³

(3)⁴ 资格预审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通过采购过程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10(2)]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d) 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一项关于按照第[9(1)]条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的声明，视情况而定；

(e)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方式和方法；⁵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如果有的话），以及资格预审后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g) 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币种和条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币种和条件，本法第[7(2)(c)(-)和(-)]条规定的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采购过程除外；

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94-110 段）。

²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作了修订（A/CN.9/668，第 95 和 96 段）。

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A/CN.9/668，第 97 段）。

⁴ 同上。

⁵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与《示范法》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h) 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语文，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文，本法第[7(2)(c)(-)和(-)]条规定的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采购过程除外；

(i)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申请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⁶

(4) 对于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向其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成本。⁷

(5)⁸ 资格预审文件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a) 编写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b) 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c)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d)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过程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

(e) 已知的递交提交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⁹

(f)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6)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要是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者，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发出，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及时提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也有兴趣获知者，均应同时发送给采购实体已向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¹⁰

(7) 采购实体应对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采购实体只应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¹¹

⁶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与《示范法》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A/CN.9/668，第 97 段）。

⁸ 同上。

⁹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与《示范法》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 (8) 只有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¹²
- (9)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是否预审合格，并根据请求，向任何市民大众提供已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¹³
- (10)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迅速¹⁴将预审不合格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15、16}

第 16 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¹⁷

- (1) 采购实体可在接受一项提交书前的任何时候，否决全部提交书[取消采购]¹⁸。¹⁹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否决全部提交书的理由告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²⁰
- (2) 采购实体并不应仅仅因其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有赔偿责任。²¹
- (3) 否决全部提交书的通知应迅速发送递交了提交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¹² 同上。

¹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本款，并作了细微的相应改动（A/CN.9/668，第 105 段）。

¹⁴ 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应当解释，必须在招标之前发出通知（A/CN.9/668，第 106 段）。

¹⁵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作了修订（A/CN.9/668，第 106-108 段）。另见 A/CN.9/WG.I/WP.68/Add.1，H 节。

¹⁶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本条草案最后一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期间所表达的倾向意见，移到了拟议的第 10 条（A/CN.9/668，第 109 段）。

¹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2 条为基础编写并在该届会议上修订的本条草案推迟到日后核准（A/CN.9/668，第 116 段）。

¹⁸ 工作组似宜审议，采购实体是否需要明确授权才能在收到提交书之前取消采购，以及如果需要的话，提及否决全部提交书是否多余。

¹⁹ 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删除了本句中的两个开头语（A/CN.9/668，第 112 和 113 段）。

²⁰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人提议删除本款中的两组方括号。工作组将所提议的修订推迟到日后审议（A/CN.9/668，第 114-116 段）。另见 A/CN.9/WG.I/WP.68/Add.1，第二.H 节。

²¹ 《示范法》修订版第七章中关于救济和强制执行的修订条款规定应当对否决全部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审查，工作组似宜结合这些条款审议本规定的效力。

第 17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²²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所提出的价格结合[和（或）]提交书的构成要素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之低，并且导致采购实体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产生关切，采购实体可对之加以否决，但前提是：

(a) 供应商或承包商所递交的提交书中的某些构成要素导致对其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产生关切，而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些构成要素的细节；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可能已经提供的任何信息，但仍合理地²³坚持这种关切；

(c) 采购实体已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载列了这些关切和坚持这些关切的理由，以及按照本条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所有通信。

(2) 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载列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迅速告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18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²⁴

1. 有以下情况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提交书：

(a)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地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价值物，作为利诱，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²⁵或

(b) 供应商或承包商由于违背适用标准的利益冲突而取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²⁶

2. 按本条规定对该提交书的否决及其原因应载入采购过程的记录之内，并迅速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²⁷

²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A/CN.9/668，第 120 段），但指出将在《指南》中讨论其他否决原因（例如洗钱）。

²³ 工作组似宜审议“合理地”一词是否会有不同解释，并审议对另一种表述方式如“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及提交书所提供的信息”作主观解释的可能性是否较小。

²⁴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21-125 段）。

²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照搬 1994 年《示范法》第 15 条有关部分的本款，删除了提及上级批准的开头语（A/CN.9/668，第 122 段）。

²⁶ 本规定是新规定，是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列入的（A/CN.9/668，第 123-124 段）。

²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照搬 1994 年《示范法》第 15 条有关部分的本款（A/CN.9/668，第 121-125 段）。

第 19 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²⁸

- (1) 除根据本法规定否决的情况外，采购实体应接受中选的提交书。²⁹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外，]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打算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通知提交书得到评价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该通知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³⁰
-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合同价格，或者，如有必要，概要说明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但条件是，[采购实体不应披露任何机密资料][如果某些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³¹公平竞争，则采购实体不应予以披露]；³²
 - (c) 采购合同生效之前的一个期限，在此期间，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寻求对采购实体关于确定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审查（停顿期）。停顿期应当足够长，使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在必要情况下按照本法第七章寻求进行有效审查。停顿期的起算日期应当是根据本款向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的日期。³³
- (3) 本条第(2)款不应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的授标或采购实体证明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必须取消停顿期继续进行采购的情况。该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种紧急考虑的结论，而且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对于本法第七章规定的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³⁴

²⁸ 工作组推迟到特别是对修订后的第(2)和(11)款进行审议之后再核准提议第十五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26-145 段）。

²⁹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1)条第一句为基础编写的本款（A/CN.9/668，第 127 段）。

³⁰ 本款按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的提议作了修订（A/CN.9/668，第 129 段）。

³¹ 工作组似宜考虑采用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及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中使用的其他词语，例如“影响”（《政府采购协定》在提及合法商业利益时一直使用的词语）和“损害”（指令中使用的词语）。如果采用的话，工作组似宜指示秘书处对整个案文（例如在关于采购记录和审查的规定中）作出相应改动。

³²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本款中关于披露条文例外情形的措词过于笼统，可能有碍透明，应当重新起草，仅提及机密资料。对此，有人指出拟议措词类似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八(4)条）以及欧盟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49(2)条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35(4)、41(3)和 69(2)条中的措词。工作组商定在以后届会上审议是否对措词进行修订。另见 A/CN.9/WG.I/WP.68，E 节。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指南》将解释说，“妨碍公平竞争”一语应解释为不仅包括妨碍有关采购过程中竞争的风险，而且包括妨碍以后采购中竞争的风险（A/CN.9/668，第 131 段）。

³³ 本款按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的提议作了修订（A/CN.9/668，第 133 段）。

³⁴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款（A/CN.9/668，第 135-138 段）。

(4) 停顿期满后，或者，如无适用停顿期，在确定中选提交书后，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发送给递交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审查机构另有决定，或主管法院另有命令。³⁵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和（或）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否则符合中选提交书的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在接受通知书发送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告生效，但条件是通知书发送时提交书仍然有效。³⁶

(6)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一份符合该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采购合同：³⁷

(a) 采购实体（求购部门）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接受通知书发送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签订此项采购合同；

(b) 采购合同一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求购部门）签署即告生效，除非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在接受通知书发送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时到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采购实体（求购部门）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干涉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

(7) 如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在获得批准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具体说明在发送接受通知书之后估计需要多少时间才会获得批准。如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没有获得批准，不应延长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延长本法第[14]条所要求的提交书担保的有效期。³⁸

(8) 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履行合同提供任何规定的担保，采购实体应按适用条款的规定，从[有效][仍然有效]的其余提交书之中再选定一个中选提交书（但采购实体也有权按照第[16(1)]条的规定，否决其余的所有提交书）。本条的规定应随之适用于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³⁹

(9) 本条所述的通知以本法第[8]条所规定的手段，迅速按适当地址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交给有关当局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该项通知即为已经发送。⁴⁰

³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A/CN.9/668，第 140 段）。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⁴⁰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作了修订，以反映出本条提及的通知发送应当迅速并以可靠方式进行（A/CN.9/668，第 132 和 140 段）。

(10) 在采购合同开始生效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了履约担保之时，即应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已订立采购合同的通知，其中列明订立了该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⁴¹

(11) 本条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法第[...]条选择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当事方[，并适用于按照本法第[...]条的规定授予[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⁴²

第 20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⁴³

(1) 一旦采购合同生效或框架协议订立，采购实体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公告，其中列明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如果是框架协议，列明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所授合同价格低于[……]者或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授予，除非框架协议下的合同价格超过[颁布国列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中规定的数额]。采购实体还应当按季度公布开放式框架协议下签发的所有采购合同。

(3) 采购条例可就本条第(1)和(2)款所要求的公告的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第 21 条. 保密⁴⁴

(1) 在不影响本法第 19(2)、20、22 和 31 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在处理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提交书时，应避免其内容[不适当地]⁴⁵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按照本法第四章的条款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和谈判应当保密。除非有法律或法院令要求，或招标文件允许，否则谈判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资料或其他资料。

⁴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款（A/CN.9/668，第 140 段）。

⁴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了本款的审议工作。在该届会议上，针对在授予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阶段规定一个停顿期的可行性表达了各种观点（A/CN.9/668，第 141-144 段）。有一种方案是规定一个较短的停顿期，这可以减轻就适合框架协议的合同授予速度所表示的关切，而且，鉴于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可能会引起的更加具体的关切，这还可为供应商提供充分的时间。在电子框架协议中，停顿期可能会极其短暂。

⁴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4 条为基础编写并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47-148 段）。

⁴⁴ 本条按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的提议作了修订（A/CN.9/668，第 150-151 段）。工作组将修订后的本条推迟到日后审议（A/CN.9/668，第 152 段）。

⁴⁵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指出，就投标书的澄清和修改而言，在公开开启投标书时，披露某些资料可能是必要的，但工作组商定日后结合《指南》就这一事项提供的指导，重新审议这一事项（A/CN.9/668，第 150 和 151 段）。

[第 22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⁴⁶

(1) 采购实体应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关于采购标的的简要说明；⁴⁷
-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采购实体与之签订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⁴⁸
- (c) 采购实体就采购过程中使用的通信手段所作的决定；⁴⁹
- (d)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资格或缺乏资格的有关资料；⁵⁰
- (e) 采购实体已知的每一提交书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或定价依据，及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⁵¹
- (f) 对提交书进行评审和比较的概要，包括根据第[12(3)(b)]条给予的优惠幅度；⁵²
- (g) 在根据本法第[16]条否决了全部提交书的情况下，按照第[16(1)]条对此作出的说明和理由；⁵³
- (h) 在采用了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而采购过程又没有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对此所作的说明和理由；⁵⁴
- (i) 在提交书根据第[17 和 18]条规定被否决的情况下，这些条款所要求载入的资料；⁵⁵

⁴⁶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将本条草案推迟到所有未决问题解决之后再予审议和核准（A/CN.9/668，第 157 段）。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 条为基础，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条的审议工作进一步推迟到《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所有未决问题解决之后进行。工作组还似宜结合 A/CN.9/WG.I/WP.68 和 Add.1 第二 E、F 和 H 节中提出的问题，审议有关采购过程记录的规定。

⁴⁷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a)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⁴⁸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b)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似宜按照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审议对本项的修改。

⁴⁹ 这一新项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初步核准（(b)项之二，A/CN.9/595，第 49-51 段）。

⁵⁰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c)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⁵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d)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似宜按照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审议对本项的修改。

⁵²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e)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⁵³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f)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⁵⁴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g)条。

⁵⁵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h)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此外还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体现所添加的关于异常低价提交书的条款（见《示范法》修订版第 17 条）。

(j) 按照第[7(8)]条的要求说明理由和情况；⁵⁶

(k) 在涉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过程中，有关采购实体坚持使用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信息、拍卖日期和时间、有关采购实体在拍卖期间否决所提交的投标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信息以及[工作组决定补充的任何其他资料]；⁵⁷

[(l) 在根据第四章采购服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按照第 41 条第(2)款决定采用某一评选程序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⁵⁸

(m) 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及对之作出答复的概要，以及修改那些文件的概要；⁵⁹

(n)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实体按照第 9 条第(1)款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对施加此种限制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⁶⁰

(o) [按照本法规定须列入记录的其他信息]。⁶¹

(2) 除第[31(3)]条的规定外，在某项提交书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即应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⁶²

(3) 除第[31(3)]条的规定外，在某项提交书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d)至(h)]项[及(m)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即应根据请求提供给已递交提交书或已申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于[(d)至(f)]项[及(m)项]所述的记录部分，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在更早阶段下令予以披露。⁶³

⁵⁶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i)、(k)和(l)条为基础，按照拟议的新第 7 条的规定将这几项合并为一项。

⁵⁷ 本项经工作组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i)项之二，A/CN.9/623，第 100 段，和 A/CN.9/640，第 91 段），并采纳了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668，第 155 段）。工作组须审议是否应当添加其他信息，取代方括号中的文字。

⁵⁸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j)条。须结合第四章进行审议。

⁵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m)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⁶⁰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l)条。

⁶¹ 工作组如认为技术限制措施可能会限制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接纳的供应商的数量，似宜添加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如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此外，还可以添加 1994 年《示范法》未列出的其他一些信息。在这方面，见 A/CN.9/WG.I/WP.68/Add.1 号文件 H 节提出的问题。

⁶²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2)条为基础，对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改动，并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改动。

⁶³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3)条前两句为基础，对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改动，并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改动。第(3)款的其余规定反映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640，第 90 段），放在新的第(4)款，并对原第(4)至(5)款作了相应的重新编号。调整后的条款载于 A/CN.9/WG.I/WP.59 号文件提交工作组以供审议。工作组当时未作详细审议。

(4) 除有管辖权的法院下令并按此种命令所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有关资料，如此种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

(b) 对提交书以及对提交书价格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但本条第[(1)(f)]款所述的概要除外。⁶⁴

(5) 采购实体不应仅由于未按本条规定保存采购过程记录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损失负赔偿责任。^{65]}

第二章. 招标程序⁶⁶

第一节. 征求投标

第 23 条. 国内招标⁶⁷

在本法第[7(6)(c)(-)和(=)]条所规定的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采购过程中，采购实体无须采用本法第 14(1)(c)、⁶⁸24(2)、⁶⁹25(h)和(i)、⁷⁰27(j)、(k)和(s)条⁷¹规定的程序。⁷²

⁶⁴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3)条最后一句为基础，对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改动，并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改动。详见上一条脚注。

⁶⁵ 同 1994 年《示范法》第 11(4)条。本款取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11(4)条，工作组似宜按照其关于救济和强制执行所作的决定对本款进行审议。

⁶⁶ 1994 年《示范法》第二章的规定已列入《示范法》修订版的第 7 条以及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条款。第二章除所标出的对《示范法》的修订之处外，与《示范法》第三章的条款相同。

⁶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158 段)。

⁶⁸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32(1)(c)条。

⁶⁹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同一条。

⁷⁰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25(1)(h)条和第 25(1)(i)条。

⁷¹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27(j)、27(k)和 27(s)条。

⁷²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25(2)(c)和 25(2)(d)条见《示范法》修订版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因为其中涉及资格预审。

第 24 条. 征求投标的程序⁷³

-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投标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投标邀请书，征求投标。
- (2) 投标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刊登。⁷⁴

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⁷⁵

投标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所需采购的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或上述各项的适当结合；
-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或上述各项的适当结合；
- (d)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10(2)]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e) 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视情况而定，一项关于按照第[9(1)]条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范围的声明；
- (f)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方式和方法；⁷⁶
- (g)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h)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方式；
- (i) 招标文件所用的语文；
- (j) 提交投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

⁷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4 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59 段）。

⁷⁴ 如 A/CN.9/WG.I/WP.66/Add.1 号文件所述，工作组似宜添加“国际”公布的定义，以简化本条和第 15(2)条草案的措词。

⁷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5(1)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并对(j)项作了修改（A/CN.9/668，第 161-162 段）。

⁷⁶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确保其技术上的中立性。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⁷⁷

采购实体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支付这类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第 27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⁷⁸

招标文件最低限度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关于编写投标书的说明；
- (b) 符合第[10]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33(6)]条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d) 符合第[11]条规定的对采购标的的描述；货物和（或）须执行的服务的数量；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如果有的话）；
- (e) 第[12(4)(a)]条规定的关于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评估投标书响应性的信息；⁷⁹
- (f)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
- (g) 在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者外还可允许另列采购标的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 (h)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的一部分进行投标的情况下，对可提交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⁷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6 条为基础并作了相应改动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63-164 段）。

⁷⁸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7 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66 段）。

⁷⁹ 虽然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在本项中添加词语，提及相对比重（A/CN.9/668，第 165 段），但工作组似宜考虑拟议的措词提及第 12(4)(a)条是否就已足够，并能确保整个《示范法》的一致性。拟议的第 12(4)(a)条要求在招标文件中除其他信息外，酌情披露相对比重（在只涉及价格的采购中，这一点没有实际意义）。如果(e)款只提及相对比重而不提及第 12(4)(a)条规定的其他信息，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i)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包括说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采购标的本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任何适用的交通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

(j)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k) 依照第[13]条规定用以编写投标书的语文；

(l) 采购实体按照第 14 条对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开立者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以及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力和物资保证书等担保的任何要求；

(m) 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将丧失其投标担保，则应予以说明；

(n) 依照第[29]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⁸⁰

(o)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28]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可采用的方法，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p) 依照第[30]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q) 依照第[31]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方式、方法、日期和时间；⁸¹

(r) 开启和审查投标书的程序；

(s) 根据第[32(5)]条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采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

(t)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其他法律和条例；

(u)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 由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合同范围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如关于对销贸易或技术转让的承诺；

(w)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56]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采取的非法行为、决定或程序的通知；

(x) 某一投标一经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按照第[19]条规定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以及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⁸⁰ 工作组似宜添加一项要求，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让供应商编写其投标书，如工作组在框架协议情况下所规定的那样。拟议修订的第 29(1)条列入了所建议的案文，但工作组还似宜在本条中作适当的提及。

⁸¹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与《示范法》中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y)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的其他任何规定。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⁸²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投标，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招标文件。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采购实体如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对此类要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此种要求的提出者。应迅速地将议事录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编写其投标书时可考虑到该议事录的内容。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 29 条. 投标书的提交⁸³

(1) 在不影响本条第(2)至(5)款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按照第 25(j)条在投标邀请书中并按照第 27(n)条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投标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⁸⁴

(2) 采购实体如按照第[28]条规定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在必要时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截止日期，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改，或考虑到会议议事录。

⁸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原样取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28 条的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167 段)。一致认为《指南》中关于本条的附注应提及关于展延提交书递交截止日期的规定 (本草案第 29(2)条)。另据指出，在电子采购情况下，应当明确的是，只要采购实体知道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身份，采购实体即产生向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作简介介绍的义务 (A/CN.9/668, 第 168 段)。

⁸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0 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并对第(1)款作了修订 (A/CN.9/668, 第 171 段)。

⁸⁴ 对本款规定作了修订，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在整个《示范法》中保持一致。

(3)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书，采购实体完全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自行决定展延该截止日期。

(4) 对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迅速向其发出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

(5)⁸⁵ (a) 投标书应以书面形式并加具签名提交，并且：

(一) 如果是纸件形式，应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或

(二) 如果是任何其他形式，应根据采购实体提出的要求提交，这些要求至少应能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b) 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的收据；⁸⁶

(c) 采购实体应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确保仅在按照本法开启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的内容。

(6) 采购实体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30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⁸⁷

(1) 投标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

(2) (a)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否认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提交书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期满时即告终止]；

(b) 同意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提交书担保的有效期，或为已展延的投标有效期提供新的提交书担保。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担保如没有展期，或者没有提供新的提交书担保，即视为已拒绝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凡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收到者均为有效。

⁸⁵ 本条第(5)款的案文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见 A/CN.9/640，第 28 段）。

⁸⁶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接受了一项建议，即《指南》中关于本项的案文应讨论拟提供的收据的性质，并应指出，对采购实体所提供的收据的核证将是决定性的（A/CN.9/668，第 173 段）。

⁸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根据对删除第(2)(a)款第二句表达的各种意见，推迟审议以 1994 年《示范法》为基础编写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75-176 段）。关于这些规定起草经过的讨论，见 A/CN.9/WG.I/WP.68/Add.1，G 节。